

惠企奖补财政政策汇编

平顶山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中央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190号…………… 10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1〕148号…………… 18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25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3〕9号…………… 28
6.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36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52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63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69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77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4号	81
1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86

(二) 省级政策

1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22〕46号	93
1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2〕46号	104
1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创新	

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3〕3号·····	118
16.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豫财金〔2023〕36号·····	127
1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59号·····	135
1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 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65号·····	146
19.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23〕117号·····	152
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 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4〕15号·····	162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 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 豫政办〔2024〕26号·····	176
22.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工 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工信联规〔2024〕105号	182
23.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豫财贸〔2024〕31号	194
24.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的 通知 豫财金〔2024〕22号	203

（三）市级政策

25.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08〕29号	205
26.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 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5号	214
27.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 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29号	231
28.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企业在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 平金文〔2021〕34号	236

- 29.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平财企〔2022〕3号……………240
- 30.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
平财购〔2022〕8号……………249
- 31.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
的若干意见
平政〔2022〕10号……………263
- 32.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
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工信〔2024〕69号……………285
- 33.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若干措
施（试行）》《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产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平办〔2024〕1号……………295
- 34.平顶山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办公
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更换专办〔2024〕1号……………309

(一) 中央政策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

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

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

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0〕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0-2024年。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文件;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根据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和年度预算规模,统筹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三)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清洁能源相关行业工作方案;

(二)根据清洁能源发展实际情况,提出资金年度安排建议;

(三)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执行及完成情况;

(四)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并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二)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负责对相关工作实施、任务完成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一)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二)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三)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

(四)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

(五)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其他重

要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合清洁能源相关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可以采用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等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方式的，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十三五”期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给予奖励，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按照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进行奖励，标准为东部 700 元/千瓦、中部 1000 元/千瓦、西部 1300 元/千瓦。以河流为单元的给予奖励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生态改造费用纳入改造总投资）的 50%。奖励资金可以由地方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分配。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冬补”原则给予奖补。

第十三条 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页岩气开采利用量+煤层气开采利用量×1.2+致密气开采利用量与 2017 年相比的增量部分

第十四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计算公式如

下: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上年开采利用量+(当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上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 \times 1.5+(当年开采利用量-上年开采利用量) \times 对应的分配系数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 0 时,按0计算。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补助资金=当年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总额/全国当年奖补气量 \times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第十五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对超过上年产量以上部分,按照超额比例确定分配系数:

对超过上年产量 0-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对超过上年产量 5-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对超过上年产量 10-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对超过上年产量 20%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二)对未达到上年产量的,按照未达标比例确定分配系数: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0-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5-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10-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20%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三）每年取暖季（每年 1-2 月，11-12 月）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分配系数为 1.5。

第十六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地方和中央企业按照有利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的原则统筹分配奖补资金，并用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其他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支持事项，具体资金分配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确定。

第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地方和中央企业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水利、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奖励资金申请，按照规定时间向财政部和水利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and 数据，并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水利部根据各省报送的材料和数据以及奖励标准，向财政部提出资金拨付建议。

财政部依据水利部提出的资金拨付建议，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预算。

第二十条 地方企业向各省财政部门申请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并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各省财政部门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

采量，其中上年实际开采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签署意见后，按照规定时间一并上报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中央企业汇总所属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其中上年实际开采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签署意见后，按照规定时间上报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对各省和中央企业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函告财政部。

财政部依据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申请企业提供的数据测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预算。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本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财政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各级财政、水利、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1〕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绩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我们修订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6月4日

附件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由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重点引导地方等有关方面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归口管理,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 and 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工作。

财政部负责明确年度专项资金额度,会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根据中央主

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及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管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申报资金，审核资金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和数据；向财政部及时提供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及绩效管理，督促有关方面做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实施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与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地方职责分工，负责资金申请，明确具体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和全过程绩效管理。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直接受理资金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的直接责任。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二）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合作交流。

（三）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中小企业融资。

（四）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中央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

金支持重点。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开发区、城市等试点示范区域。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等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专项资金有关预算额度、被支持对象有关工作基础、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一般由财政部、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由有关中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或公开招标等工作，并依据评审或招标结果，经公示后确定拟支持对象。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的，资金分配方法依据专项资金有关支持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涉及的因素法补助资金，以专项资金有关预算额度、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为分配因素。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有关预算额度×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Σ（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关于区域补助系数等有关资金分配具体要求，按照有关资金支持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最迟于每年中央预算得到批准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有关中央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专项资金有关支持政策文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地方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年度绩效自评，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开展复核。具体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资金申报、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和有关中央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规定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中央主管部门、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或者具体项目的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中央财政将收回相关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

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依法设立，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后，财政部会同有关中央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按程序确定是否取消政策或延长实施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

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财建〔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财政部修订了《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23年2月6日

附件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立足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及促进消费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发展资

金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编制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事项建议，相关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根据需要牵头组织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地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具体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事项。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

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分配，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其中：

（一）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商贸流通和服务业等发展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和权重包括：工作基础权重 20%，发展指标权重 30%，绩效考核结果或资金使用情况权重 30%，其他相关因素权重 20%。财政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一般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主体。

（二）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有关工作通知予以明确。

（三）对于兼顾引导地方及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分配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工作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明确。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上述资金分配方式中，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区域调节系数等向中西部、东北地区等适度倾斜支持。

第八条 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服务业发展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具体支持事项，适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

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省份、城市、园区等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

第十一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及工作基础情况，印发工作通知，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需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核或评审确定的支持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报送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于每年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发文 30 日内，根据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财政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时，应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有关地方应将资金使用方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单位承担的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

本办法规定以及有关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明晰、合理、精准的绩效目标，在事后续效评价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报告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地方加快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进度、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对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及时退出目标已实现或评估低效的项目。省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好承上启下、统筹推进、指导监督的职责，一般每半

年向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终止有关支持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9〕5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对2019年制定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3年9月4日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预算编制、分配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申报分解、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

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

取消反担保：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对实行省直管县的省份，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东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

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分档对各省进行奖补，支持各省确定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自主开展普惠金融工作，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省每年自主确定 1-3 个示范区，示范区可为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国家级新区。各省可自主确定以后年度示范区是否重复为同一地区。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对示范区分档奖补，按各省绩效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奖补档次，具体各档位省份数量、奖补金额分布如下。

地区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省份数量 (个)	奖补金额 (万元)	省份数量 (个)	奖补金额 (万元)	省份数量 (个)	奖补金额 (万元)

东部地区	2	6000	4	4500	2	3000
中部和东北地区	3	10000	5	7000	3	5000
西部地区	3	10000	7	7000	3	5000
计划单列市	2	3000	3	2000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包括 50%的各省成效和 50%的示范区成效。

各省（示范区）成效绩效考核得分= \sum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sum$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各项指标分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计划单列市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单项得分，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排名确定奖补档次。若存在总分相同的省，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八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若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外，酌情取消该省下年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调降下年奖补档次。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

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一) 当年农户小额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二) 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含 50%);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

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9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

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0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按照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分别为20%、50%、7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号)规定。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确定。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下一

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附2，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见附3）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专项资金审核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在汇总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资料后，按程序公示各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考核结果。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5月31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在收齐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后，按程序发文公开。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合理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地方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于每年3月3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和审核把关，出具监管报告，并审核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的，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审核汇总各地自评结果，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2023年9月30日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执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到期前，财政部按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国务院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

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

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

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

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

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

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

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印发之日（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 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 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 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借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

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 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 2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

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

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4年7月24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

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

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

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

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

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

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

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并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助力人才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统筹推进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六、大规模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人社厅局长要结对帮扶就业压力大的高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服务重点，普遍设立招聘专区。加密招聘频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强化青年求职能力训练和学徒培训。要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组织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新型学徒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学校给予学徒培训补贴。

八、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政府投

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每年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推动惠企利民。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强化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4年5月17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

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

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2000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

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 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6月14日

（二）省级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22〕46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商务局，各县（市）财政局、商务局：

为抓住招商引资重要机遇期，以深化“三个一批”为总引领，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联合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2022年7月4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升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豫政〔2020〕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级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项目、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的奖励,以及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和招商活动经费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期限为2022-2025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科学发展、突出重点、创新方式、规范运作、公开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管理，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监督检查等；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有关要求，将奖励资金直接下达到各省辖市和相关县（市）；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

（二）省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滚动管理的备选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按照职责分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辖区内各县（区、市）进行项目申报并初审，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并上报省商务厅、省

财政厅。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引进省外、境外资本（从境外、省外引进的法人资本、民间资本等资金，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避免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的落后项目以及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采选项目。

（二）支持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加实收资本投资。

（三）经审核认定落户我省的企业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

（四）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中介机构指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包括商会、协会、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及自然人）。

（五）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和招商活动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引进境外投资项目。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人民币。

2.引进省外投资项目。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亿元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10万元人民币。

3.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50%。

4.对引进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我省项目，在既定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10%。产业类别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河南“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50号）确定。

5.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可以叠加，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6.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单位可以按不高于奖励资金20%的比例用于奖励企业高管或团队。

（二）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投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四）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投资者不得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五）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和招商活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鼓励省级党政机关采用市场化专业化模式举办展会和招商活动，根据展会和招商活动举办情况省财政给予节约经费奖励和创收费用奖励。省级党政机关经省委或省政府批准后参加国家级展会和招商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省财政可以参考《关于省级大型会展和招商活动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豫财预〔2019〕218号）统筹安排经费适当补助。

第三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 招商引资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县（区）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所在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初审后逐级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直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二）引进资金额度证明材料。引进资金的来源及投资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身份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等

（三）其他材料。包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

执照), 以及项目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 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 由所在区管委会出具认定意见并签章。

第十一条 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项目资金申报, 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认定申请报告。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功能性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河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三)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四) 申请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及服务的境内外企的营业执照及资金到位证明文件。

(五) 母公司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任职或身份文件; 母公司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 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资金申报, 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实行评审制度。省商务厅对奖励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

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第十四条 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省商务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七天。每年7月31日前，省商务厅将公示无异议项目随同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一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下达相应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须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制定区域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商务厅须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商务厅要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

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省商务厅报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底前，省商务厅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商务厅等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直至取消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按程序报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同意后

方可改变。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等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县财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按照规定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列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商务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地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8〕6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豫财贸〔2019〕124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2〕46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科技主管部门，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省级创新研发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安排的科技研究开发类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等。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2022-2024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强化统筹，突出重点。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重点

支持推动河南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课题、主体和人才建设。

（二）多元投入，放管结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鼓励市县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共同支持创新研发专项实施。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财政、科技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项目实施特点。按照中央和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审核省科技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科技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重点评价；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拟定专项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项目指导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和管理等工作。

接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委托要求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资金拨付,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重大技术研发、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活动。

(一)重大技术研发。主要指承担重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相关研究活动。具体包括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等。

(二)应用基础研究。主要指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开展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技研究活动。具体包括科技攻关、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

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一次性或分年度拨付项目经费。

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项目立项后,

核定财政补助经费总额，并根据其研发经费需求等因素按照财政补助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拨付启动经费；在取得预期成果并按规定程序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开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国际合作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

理办法》执行。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和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0%）。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报省财政厅，提前做好下一年度创新研发专项的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公开公示、备选项目确定等项目库建设工作，经费分配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下的创新研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构成。

收入预算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有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

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分别编制单项预算，并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按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预算编审依托经费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的管理方式。

一上：项目承担单位填报项目预算申报书（含绩效目标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科技主管部门。

一下：省财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含绩效目标表评审结果）和财政预算安排，将确定的拟支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核定的资金支持额度对预算进行调整，上报项目预算书（含绩效目标表）。

二下：省财政会同科技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含绩效目标表）。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预算书和省财政厅、科技厅的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是项目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企业开展的重大技术研发经费试行“直通车”拨付，由省级直拨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信息等资料。

第四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支出，应当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部门申请，对有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等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间接费用、劳务费、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公务卡结算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要认真落实国家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要求，重大科研项目应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创新研发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绩效管理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

单位资金，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合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审核备案。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备案。

（三）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预算调整，不需要提供调整测算依据。

（四）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开展关键节点依托信息系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期间每年4月30日前通

过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含阶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等内容。年度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对未按时报备项目年度报告或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督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提出纠正措施，对预期无效财政支出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处理，并由省财政收回剩余资金。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之内提出结项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因故不能按期结项的，应在到

期前按原申报程序向省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经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结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将项目验收、财务验收、绩效考核整合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由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在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的6个月内完成。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按规定编制项目决算报告，在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备。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承担单位信用

评价好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收回剩余资金，统筹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科技厅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符合科研规律的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息公开和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十条 严肃查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科技厅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84号）同时废止。其他部门或单位预算安排的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参照本办法实施。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3〕3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科技人才局，各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决策部署，规范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好的支持我省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引导市县和金融机构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明晰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营造公平环境，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市场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

（二）转变职能，优化程序。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国家创新高地重大决策部署，建立目标导向，推动省级管理部门由项

目评审转为政策制定；资金支持方式向“设目标、定任务、后补助”转变，引导市县实现目标、完成任务和落实政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

（三）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制定公开合理规范的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资金确定由行政分配转为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标准补助，并建立公开公示制度。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和高技术企业培育。

（二）科技保险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三）科技信贷贴息奖补。对市县科技信贷贴息规模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四）科技信贷准备金。按照信贷规模，确定准备金存量金额，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信贷业务。

（五）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其他科技活动。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同一奖补基数不重复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属于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开展其他政府引导支持的科技活动的企业,为河南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

4.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对企业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或支付科技保险保费等相关支出,并按要求设置辅助账。

科技信贷贴息奖补,由市县统筹用于开展科技贷款贴息、损失补偿等科技金融相关支出。

科技信贷准备金,用于科技信贷损失补偿及相关托管费用等支出,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贷业务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损失金额一定比例的损失补偿。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科技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科技厅分配下达资金;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复核;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及项目

管理办法，组织和指导市县开展具体奖补工作；负责拟定各项任务具体考核指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和管理等工作。

市县科技、财政部门按照省级制定的有关实施方案，结合具体考核目标和本地实际情况，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发展活动；负责拨付管理相关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按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九条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章 资金分配管理

第十条 对市县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由科技部门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确定，主要由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情况、科技保险业务规模、市县科技贷款贴息额度等构成，在项目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分配权重和标准。

对科技信贷准备金、创新创业大赛奖补等省级部门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申报和确定。

第十一条 科技信贷业务所设准备金，用于引导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资产抵押贷款、长周

期贷款、信用贷款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委托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信贷业务日常管理，择优确定合作银行，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择优引入专业机构，建立管理体系。

建立熔断和退出机制，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开展的贷款损失率超过一定比例的，暂停新增业务和业务备案，进行风险提示，直至取消业务合作。

科技信贷业务发生的损失补偿划拨要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合作银行、专业机构、受托机构按程序做好追偿返还和坏账核销。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报省财政厅，提前做好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预算编制、公开公示、项目确定等工作，经费分配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省科技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市县专项资金金额，明确市县任务目标和具体支持方向与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逐步探索“直通车”拨付。市县科技、财政等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监控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组织管理、支出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以及财政政策引导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并能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实施。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积极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及时向省财政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和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方向领域,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财政奖补政策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规模直至取消奖补政策及后续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八条 市县科技、财政等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公开内容具体包括：

- （一）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资金申报条件、扶持对象、申领程序等申报通知。
- （三）获得补助企业名单、申报未获补助原因等审核结果。
- （四）专项资金拨付下达文件。
- （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奖补资金予以追回，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

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科〔2016〕75号)、《<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调整的通知》(豫财科〔2019〕63号)、《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210号)同时废止。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金〔2023〕36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更好支持我省金融改革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金融业发展新形势，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8〕67号）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修订后的《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用于支持全省金融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开展多元化融资,扩大全省社会融资规模。

(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上年度贷款增量或贷款增速排名前5位的河南省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分别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省内企业在上海、

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或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的省内企业，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1%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引导企业债券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绿色债、碳中和债、科创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乡村振兴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债等创新债券产品的，按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含)分两档，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引进利用保险资金。对驻豫保险分公司引进省外保险资金，以及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的，按照实际融资额，分别给予驻豫保险分公司、省内企业不超过 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承销地方政府债券总量排名前 6 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促进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满足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

(一)支持实施引金入豫工程。对在我省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 1%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开办费补助；对

境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外银行、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在省内开设省辖市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在脱贫县设立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二）培育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我省银行、保险、证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省外设立一级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我省省辖市、脱贫县设立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第七条 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金融人才培训，面向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产品推介、融资对接等活动，给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

第八条 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根据我省金融重点工作推进、金融机构批复设立、推进企业上市发债等工作情况，对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承担地方工作任务，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推动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向本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共同行文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应于年度申报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当期奖补资格。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申报项目，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依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为企业出具的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予以奖励。企业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依据迁入地为企业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予以奖励。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需提供申请报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企业申请债券市场融资补助，需提供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注册、备案的批复文件和债券发行情况公告，资金入账凭证、中介机构费用明细表及中介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申请引进保险资金融资奖励，需提供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引进保险资金相关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四）新设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分支机构申请补助，需提供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补助，需提供申请报告、活动或培训方案、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省财政厅进行审核确认。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依据审核确认结果，按规定下达、拨付奖补资金并予以公开。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十四条 当期奖补资金拨付前，申报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奖补资格。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申报单位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

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省的企业,以及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债券产品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注册、备案后发行的各类创新债券品种。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本办法所称发行债券的中介费用是指发行债券的承销费用、律师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地在河南省内,业务覆盖全省或全省以上范围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8〕67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5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9日

河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5 号),更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按各地上年度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核算的情况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各市、县级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开展“集群注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 强化保险保障。引导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鼓励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引导省内保险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保险产品，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五)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六) 落实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的，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七) 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八）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实施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减免。脱贫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

三、强化金融支持

（十）提升融资便利度。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进以信授贷，促进全省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名特优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发展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当提高对个体工商户普惠型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责任单

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一）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其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29日。（责任单位：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二）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增信服务力度，力争做到“能担尽担”。落实降低费率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不超过1%。各地要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担保费差额补贴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

（十三）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享受财政贴息。各地可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贴息支持范围和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贴息比例。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

四、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推行“自主填报、系统核查、即时审核、实时出照”的智能登记新模式，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开展省内个体工商户跨辖区迁移改革。落实歇业备案制度，优化相应的税收、社保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鼓励支持变更升级。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字号、成立日期等，符合条件的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并保留行业特点，行政许可部门依法为其提供便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十六)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做到无事不扰。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约谈等方式引导个体工商户自觉遵规守法。个体工商户没有主观过错实施违法行为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七) 保护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非法干预。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或变相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依法查处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构建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支持创业创新

(十八) 落实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

（十九）支持大学生创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各一次，按规定分别给予200元、1000元、300元、1500元的培训补贴。支持各类孵化载体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

（二十）实施分型分类培育。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制定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建设“名特优新”名录库，加强动态管理，实施精准帮扶。鼓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发展资金，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完善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

育机制，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依法加大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二）支持提振消费信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面向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行业发放消费券。经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在规范有序、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允许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允许夜间非高峰时段临时停车就餐。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

（二十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服务供给

（二十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职业培训

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二十五）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依托各地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个体工商户需求常态化为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十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在市场准入、转型升级、素质提升、党建引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助。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就业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二十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广泛开展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的正向激励。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及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建立发展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

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归集发布，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总结推广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加强政策落实督导和情况通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6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9日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软件企业争创国家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新型信息消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区块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支持软件企业提档进阶。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 支持软件企业做优做精。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软件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

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技术创新

5. 支持软件技术成果转化。对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在豫企业，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我省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 的奖补，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6. 支持软件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照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我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7. 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对经省级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

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8. 支持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支持制造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推动产业集聚

9. 支持软件产业园区提质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0. 支持软件企业入驻园区。对新入驻省、市级软件产业园区的软件企业，鼓励所在地财政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加强人才引育

11. 支持引育高端软件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

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

12. 支持软件企业引才聚才。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13. 支持软件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各地针对软件产业发展需求，对软件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出台奖补政策，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公租房、人才公寓用于软件人才申请使用。（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五、优化公共服务

1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政策，切实惠企利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和带动银行、担保等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开展“专精特新贷”和“科技贷”业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河南证

监局)

16.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软件产业。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重点软件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软件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17.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或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省内软件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的省内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证监局)

18. 支持举办软件产业活动。鼓励各地举办软件产业生态大会,组织开展软件产业发展论坛、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对接、融资路演等系列活动。对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软件产业发展重大活动的,省财政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23〕117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各省辖市商务局：

为加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修订了《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引导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1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我省外经贸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级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6年。期满前,由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外经贸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商务厅共同管理，市县财政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监督检查等；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商务厅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省商务厅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到期政策评估。

省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会同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等；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专项资金有关支持事项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市县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市县财政部门、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外贸外资外经”协同发展。落实“稳外贸”工作责任，培育外贸主体，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发展服务贸易，优化贸易结构；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协同发展。

（二）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鼓励自贸区开展制度研究和推广，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外向型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外贸方式创新，培育跨境电商骨干企业，加大海外仓建设，健全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功能，支持国际合作园区、外经贸示范园区、人才培育和企业孵化平台建设。

（三）引导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业务培训、宣传推介、政策规划、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完善贸易摩擦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保、汇率避险、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等政策作用，帮助企业强化风险防控体系，推动贸易投资提质增效融合发展，

促进外向型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四)支持开展外经贸发展创新试点。持续实施对“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贷”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省级“外贸贷”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创新发展,鼓励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贸易。

(五)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方式分配,其中:

(一)对于需要组织地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由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具体分配事宜通过省商务厅、财政厅有关工作通知明确。

(二)对于引导地方统筹推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事项、试点示范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结合当年预算规模、年度工作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等,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由地方按要求统筹支持产业发展。

第八条 省财政厅、商务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外经贸形势变化与实际工作需要,细化明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事项,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范围统筹确定,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各类贸易产业集聚区,试点示范区域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由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市县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及时向省商务厅、财政厅报送申请材料。省商务厅根据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等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发文后,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将有关资金按要求分解下达。为加快资金运行,确保支出时效,积极探索资金直达拨付方式。

第十二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省商务厅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当年预算规模、市县工作开展等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在符合本办法及省财政厅、商务厅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组织用好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工作准备和项目储备,形成常规项目库;在具体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应由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确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对于省直单位承担的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相关资金按程序列入省本级预算,并按照省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资金的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市县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制定区域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以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商务厅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省商务厅要对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省商务厅报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底前，省商务厅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商务厅等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直至取消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国

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县财政部门应当配合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商务厅。

第二十五条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列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商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0〕36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4〕1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工作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供给端和消费端双向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塑造产业新动能，拓展消费新空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金属产能力争达到 1700 万吨，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重大工程

(一)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围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7+28+N”产业链群、实施“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等工作,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煤炭、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开展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完成存量燃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进企业应用5G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煤矿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对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环节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优化提升。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聚焦精益运营、质量管控、敏捷协同、设备管理、产量提升、能耗管控等关键环节,打造“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塑造竞争优势。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补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

车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开发智能化、适老化家电家居产品，积极打造新装备，多元拓展新产品，加快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先进用能设备推广工程。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用能设备集成化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加强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建设。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组织重点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活动，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换热器、制冷、照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2024至2027年，力争每年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200个以上。鼓励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加快推进处理工艺陈旧、设备设施不达标的自来水厂更新改造，按照高能效、智慧化运维管理要求，重点推动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动供热企业燃煤锅炉替代，重点推动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加大高效能换热器、变频水泵推广使用力度，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结合城市更新、“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购置更换建筑热泵。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绿色建材下乡。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污水处理厂开展高效低能耗设备更新，建设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持续推动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移动公厕、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垃圾分类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防涝、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全省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分批次统一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老旧飞机和机场10年以上汽柴油车辆及相关设备淘汰退出，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持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小”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事管局、中豫航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工程。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力度，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加快高端智能农机

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根据农作物生产特点和种植地区条件，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工程。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和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推进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数字化智能化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省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客车和汽油车。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家电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家电换新消费活动。支持重点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重点方向，开设“线上+线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各地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支持采用装配化装修模式。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应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技术，联合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推动家装样板

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资源回收及流通交易网络构建工程。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引导回收拆解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省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资源再生利用链条建设工程。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无废城市”建设，立足我省再生资源规模优势，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

经济产业链条。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盾构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一批再生金属、退役动力电池、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突出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加快建设标准河南，完善提升符合我省实际的安全、环保、能耗等地方标准，提供有力的标准支撑。实施标准化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教育设备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制修订一批绿色、节能、高端装备、新材料、基础电子元器件的

关键技术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和回收理念。（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供给支撑。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大力培育“美豫名品”，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在现代农机、矿山装备、盾构装备、起重装备、新型电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在汽车、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依托市场规模优势，实施产业万亿招商行动，聚焦汽车制造、智能装备、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央企招商等，加快高位嫁接，延链中高端，形成“新制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落实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

新。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各地开展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统筹中央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金融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充分发挥省级投资基金带动效应，鼓励社会资本或有条件的省辖市设立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基金。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

期限、信贷额度。（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用地规划中划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重点产业链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常态化研究论证基础研究重点和重大项目指南，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形成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择优实施一批省级重大创新项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健全央地、政企、上下游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24〕2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0日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塑造产业新动能，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拓展消费新空间，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确保国家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全省通过银行贷款实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年度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含配套软件）支出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给予贴息。其中：对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按照 1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没有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省财政按照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二、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碳、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

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头雁”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三、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四、建立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机制。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健全无抵押贷款和风险分担机制，统筹银行、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机构，构建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体系，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给予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

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六、加快推进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各地争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油气长输管道、污染治理、节能减碳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倾斜支持城市管网、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七、支持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范围内，支持重型卡车（吨位 31 吨以上、系统功率 ≥ 120 千瓦）氢燃料电池替代，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 万元/台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八、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支持各地在自卸、搅拌、牵引、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柴油、燃油商用车，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对购买车主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部门）

九、助力发展城市绿色出行。统筹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加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有效运营能力，按

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相关工作。各地更新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对购买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增加补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部门）

十、继续落实促消费政策。鼓励各地对购买智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家居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 30% 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 5% 给予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台），补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消费者购车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优先列入国家补贴范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等部门）

十一、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壮大政府投资基金力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培育力度，2024 年上半年完成 7 大产业集群、28 个重点产业链基金推介工作，力争 2024 年基金增加投入超过 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为引导各地、企业、消费者等积极响应扶持政策，补贴资金安排实行限额管理、总额控制、不搞平衡，资金发放实行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资金拨付实行

快审快批、直达快享，最大限度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者以旧换新的积极性。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指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财政资金早拨快拨、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又好又快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4 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 施方案》的通知

豫工信联规〔2024〕105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业领域主阵地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一转带三化”行动和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进“7+28+N”产业链群建设，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

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鼓励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推广应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坚持硬件更新与软件升级相结合。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坚持扩大内需与优化供给相结合。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发挥我省交通区位、产业基础、人力资源、市场空间等优势，强化项目引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和消费品供给能力和水平。

到 2027 年，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3000 个左右，有效益的投资和有潜能的需求水平显著提升，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建成 500 个智能工厂、500 个绿色工厂。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

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铸造、畜牧装备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铸造行业更新数字式感应中频炉、自动造型机、自动上料车、自动浇铸机；畜牧装备行业更新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等。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深入组织开展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排查，确保应查尽查、拉单建库、按期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绿色生产设备改造。落实《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

划》，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用能工序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及相关能效标准先进值，参照全省重点产业链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A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制浆造纸行业更新节能型封闭筛选设备、浓缩洗涤设备、高浓磨浆机、靴式压榨造纸机；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本质安全设备提升。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加大民爆行业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

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省发展改革委、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端先进设备更新。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供应链配套能力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试验检测设备升级。在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船舶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

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智能制造设备应用。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节能节水设备推广。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

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风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固废处理设备提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废塑料加工行业更新自动拆包、全线自动清洗、智能光电材质分选、色选、在线改性造粒等设备；废纸加工行业更新干式散包除渣机、鼓式碎浆机、盘式白水回收机等设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智能煤矿设备转型。落实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行动方案，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在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环节进行设备更新和智能优化提升，提高煤矿安全高效生产水平，推动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的骨干煤矿基本建成智能化煤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夯实数字基础。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 增强供给能力。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矿山装备、掘进装备、电力装备、农机装备、起重机械等传统优势装备，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等新兴装备，加快布局航空航天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等战略前沿装备，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加强消费品行业供给支撑，发挥市场规模优势，深入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聚焦汽车制造、电子电器、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强化“双招双引”，加大新品研发力度，提高工业设计水平，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扩大高质量产品供给，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分行业在省内外组织开展产业对接交流系列活动，推介优质装备和优势工业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突出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推广《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政策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坚持省市联动,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各级财政重点支持范围。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充分发挥省级投资基金带动效应,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企业服务。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7+28+N”产业链群培育的重要内容,强化服

务支撑。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24〕3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财政、发改、商务主管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省级财“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划》、《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精神,参照财政部《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调整设立,统筹用于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品质化转变、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2028 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规划引领、绩效导向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年度各领域资金额度;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批复下达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服务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具体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拟定预算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项目备选库,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做好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推进国家、区域物流枢纽等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支持中介服务业发展;促进完善现代流通业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村电商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等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全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散装水泥产业绿色发展；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培育壮大酒产品产业链加快发展；支持现代流通体系统计监测等。

（二）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支持扩大新零售服务新餐饮服务、新文娱服务、新社会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展。支持各市（县）消费升级，出台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汽车消费等释放消费潜力的惠民政策及年终工作考核奖励，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直播电商、网络消费、促消费展会等促消费举措；支持电子商务、直播电商基地、平台经济（商贸类）、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及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步行街改造提升等实体零售业转型升级；支持绿色商场、智慧商圈创建；支持促进中华（河南）老字号创新发展等。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服务业新供给、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支持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试点示范培育。

（四）支持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支持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夜经济集聚区、中介服务园区（楼宇）、示范物流园区枢纽经济先行区等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品牌培育。

(五) 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的支持服务业发展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 “支持各市(县)消费升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地实际兑现的补贴资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因素确定相关权重,考虑区域均衡等因素后下达资金。

(二) “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建设”、“支持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建设”、“支持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步行街改造提升”等采取试点类项目法分配,由市(县)按照要求申报试点,省级确认后给予支持。

(三) 其他支持服务业发展项目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其中: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对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照基准利率计算)补贴比例不超过50%;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补助方式的,对单个项目奖补金额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30%以内。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含备案)。

(三)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 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处理

处罚；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五）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服务业领域的公共性、基础性、示范性建设项目，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可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及年度工作重点，会同省财政厅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省级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省财政厅商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因素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财政部门，由各市县在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使用方向。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应当及时商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尽快提出资金使用意见。

第十一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

（一）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商省财政厅下发申报指南，明确相关内容。各省辖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所辖县（市、区）、企业（单位）材料审核后上报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进行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省业务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不适合公开事项除外）。

(二) 每年 10 月底前，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省业务主管部门将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及预算细化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省财政厅按程序将预算下达至各市、县或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省级盘活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在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制定区域或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业务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

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市县和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底前，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限期整改所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一定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按程序报经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改变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县财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121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的通知

豫财金〔2024〕22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3〕36号）作如下调整：

一、删除第五条第二项“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省内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或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的省内企业，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1%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删除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依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为企业出具的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予以奖励。企业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

的，依据迁入地为企业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予以奖励。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需提供申请报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三）市级政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0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豫政〔2007〕28号），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与国际接轨的原则，以我市特色产业和优势技术领域为突破口，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研制创新标准，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建立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求的农业、工业、服务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全市标准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引导企业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引导、指导我市优势企业申请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组的工作，跟踪和参与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到2010年，全市设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数量要达到3个以上。到2015年，设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数量达到8个以上，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个以上。

(二) 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按照《企业标准体系(GB/T15496)》、《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0)》、《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0)》等系列国家标准要求，加快建设以技术标准为主体，涵盖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化体系。到2010年，全市拥有省以上名牌产品的企业、免检企业、省重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全部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其中50%以上的企业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到2015年，全市大中型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率达到80%以上。

(三) 积极推进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及制标工作。到2010年，全市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70%以上，到2015年达到90%以上。同时，支持我市特种钢板、高压断路器、锦纶丝、锦纶帘子布等一批优势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有条件的争取成为国际标准。到2010年企业产品标准或地方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数量达到5个以上，到2015年达到10个以上。

（四）加快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围绕我市粮食、畜牧、林果、烟叶、蔬菜等优势农产品，建立健全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内的农产品标准体系，制定并推行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标准化。到2010年，全市农产品标准化率达到70%以上。到2015年，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达到90%以上，创名牌农产品5个，培育无公害农产品批发市场3个，制定农业地方标准50个。

（五）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场）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省、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业标准化示范乡”、“农业标准化示范村”。到2010年，全市实施农业标准化项目累计达到50个。到2015年实施农业标准化项目累计达到100个，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6个，形成“市有示范县、县有示范乡、乡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农业标准化四级示范网络。

（六）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监控体系。建立包括质监、农业、卫生、环保等部门组成的农产品检测监控体系。到2010年，全市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生产环境监测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15年达到95%以上。

（七）积极开展地理标志申报、地理产品保护工作。以宝丰酒、郟县烟叶、鲁山辛夷、张良姜、郟县红牛、大尾寒羊、汝陶、金镶玉、龙泉剑、五谷艺术画、骨雕等区域名优产品为重点，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地理标志申报、地理产品保护工作。

到2010年，全市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种类达到3个以上。到2015年，全市具有原产地域特色的产品都得到地理标志保护。

（八）大力推进服务行业标准化。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以宾馆、饭店、旅游、金融、商业、通信、保险、卫生、燃气、自来水等主要服务企业为重点，开展创建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星级评定活动，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实施服务性企业分等定级标准。拓展服务标准化领域，在文化、物流、中介、物业管理、洗涤、婚庆等企业推行标准化。到2010年，全市服务企业全部实行标准化服务。到2015年，全市60%以上的服务企业达到国家标准。

（九）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节矿以及保护环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单位产品限额消耗强制性标准及其它标准实施与监督，为推动资源节约与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到2010年，重点企业全部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到2015年，所有企业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标准体系，重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开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

（十）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构。各企业要根据标准化工作需要，设置工作机构，安排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到2010年，全市大中型企业均设置专（兼）职标准化机构，配备专职标准化人员；小型企业有专（兼）职机构或专（兼）

职人员。到2015年，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机构健全，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壮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广电局、市卫生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烟草局、市蔬菜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要成立标准化工作组织，确定分管领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质监局：负责宣传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标准化发展规划、计划，协调各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审批和发布，组织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和采标，组织名牌产品、免检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领域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市科技局：负责把标准化建设任务纳入各级科技计划；出台政策，支持企业研制具有自主创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将先进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范围，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优先列入高新技术和科技发展计划。

市财政局：落实各项支持经费，监督各项经费使用。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进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治理无标生产和产品出厂无检验企业，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部门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农畜产品、林业、水产业的监督、检验和检疫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环保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工作；推进全市污染物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要求，开展大气、土壤、水质环境质量检测；查处超标排污的企业和单位。

市粮食局：负责监督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环节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粮食经营活动，杜绝不合格的粮食流入市场。

市建委：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园林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市卫生局：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卫生监督、检验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市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市旅游行业标准化发展规划、计划，负责旅游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实施及监督；开展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标准化示范单位活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综合协调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市商务局：培育无公害农产品批发市场。

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案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劣违法经营行为。

市蔬菜办：培育无公害农产品品牌，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工作。

市烟草局：负责制定和实施烟叶生产技术规程；开展烟叶标准化示范县和示范区建设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标准化知识及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宣传、报道工作。

（三）建立激励机制

市财政设立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奖励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1. 每制定一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 通过国家4A、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评定的单位，分别奖

励10万元、5万元；

3.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志证书的产品，每个产品奖励3万元；

4. 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每项奖励10万元；

5. 承担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的单位，分别资助10万元、5万元；

6. 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7. 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奖励10万元；

8. 对设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贴10万元、5万元。

奖励资金分配：企业（示范区）单位领导班子占40%，其他有功人员占60%。

根据我市标准化工作成效，市政府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奖金主要用于标准化人才的培训、地方重要标准的修订和标准化的宣传。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应由获奖单位在获得认定的当年向市质监局提供相关证书、文件等资料，经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同意，由市财政局负责发放。

（四）加强队伍建设。抓紧建立并完善以质监、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为骨干的培训网络，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大力实施标准化继续教育工程，鼓励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努力培养一批复合型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

（五）建立协作机制。建立科技部门和标准化管理部门协调的机制，引导和鼓励科研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承担研发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的单位，要把标准研制与科技项目研究同步进行，促进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及时转化为标准，并实现按标准组织生产，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将先进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列入市科技进步奖评定范围，将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成果纳入市级科技进步奖励范畴。

（六）建立信息平台。质监、商务、科技等部门要整合资源，尽快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标准研制专家库和重点行业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信息库，搭建信息平台。积极培育中介机构，推进自主创新与技术标准的融合。

（七）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好“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科普日”、“科技周”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研制和采用标准等方面的先进典型，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08年6月24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
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17年8月9日已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8月18日

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 实施方案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41号），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兴领域、产业发展方向，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以集群式发展为主要路径，以组织实施重大项目为抓手，着力完善产业上下游协作，着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推进新兴产品市场应用，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跃升，实现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组织引导和协调服务，建立健全市场化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管理模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

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社会资源向新兴产业集群集聚。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立足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和区域功能定位，统筹规划新兴产业集群，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选择最具发展条件、最具突破可能、最具牵引作用的领域集中发力，快速扩大规模，抢占市场先机，形成竞争优势，加速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龙头带动，集群发展。按照同类 + 关联产品集聚、整机 + 零部件集聚、制造 + 服务集聚的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对产业集群的引领带动作用，找准集群发展的关键环节，着力“招大引强”，统筹协调各种资源，不断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促进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形成。

坚持扩大开放，创新引领。加快构建引进人才、技术、成果的新渠道、新机制，加大核心关键项目和集群项目招商力度，推动新兴产业集群跨越式发展。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三、发展目标

重点发展尼龙及化工新材料、智能电力装备、节能环保等 8 个新兴制造业产业集群和冷链物流、服务外包等 7 个新兴服务业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全市 15 个新兴产业集群总规模超 2000 亿元。其中尼龙及化工新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和智能

电力装备 3 个产业集群超 500 亿元，新能源汽车、新一代智能终端及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超 50 亿元，新兴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四、发展重点

（一）新兴制造业产业集群

1. **尼龙及化工新材料。**突出发展尼龙深加工和新型功能材料等，到 2020 年，尼龙及化工新材料产品规模达到百万吨级，产业规模超 600 亿元，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和话语权的中国尼龙城。

尼龙深加工。发挥己二酸、己内酰胺生产优势，积极与国际尼龙优势企业合资合作，扩大和提升尼龙 66、尼龙 6 产业规模和协同发展水平，积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加快发展高强度尼龙 66 工业丝、基于环己醇成本优势的己内酰胺及尼龙 6 切片和纤维深加工产品，形成一条自主技术含量高、循环经济特征明显的煤基尼龙产业链条。

新型功能材料。鼓励开展纳米级碳化硅复合材料、碳化硅改性和高纯特种石墨制备等技术研究，开发耐高温、耐腐蚀、高强碳化硅陶瓷材料，带动我市碳化硅和特种石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 **智能电力装备。**依托高压开关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以平高集团为龙头，以做强品牌为重点，强化自主创新和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推动产品升级和系列补全，推进一、二次设备融合，带动产业向生产智能化、管理精益化、产业集约化、产品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电气装备配套器材等产业，推进平高集团超高压开关设备智能化升级及配套项目、智能化柔性装配生产线搭建和河南中开电气有限公司智能高低压成套输配电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交直流、全系列、全电压等级电气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中原电气城。到2020年，电气装备产业集群规模超500亿元，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3. 高性能合金材料。突出发展高品质特种钢、高端不锈钢等先进材料，到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

高品质特种钢。充分发挥舞钢公司宽厚钢板生产和科研优势，加大高速铁路、核电、汽车、船舶与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所需高性能专用钢板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发展模具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板、造船及海上平台用钢板、建筑结构用钢板、桥梁用钢板、耐腐蚀钢板、油气输送管线用钢板、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合金结构钢板、高强度高韧性钢板等高品质复合钢，研究开发电渣重熔大型扁钢锭生产技术和超低温钢9%Ni、

高等级管线钢、油气输送管线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高磁感取向硅钢，建设全国重要的特钢及特种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

高端不锈钢。重点发展不锈钢管材、精密不锈钢板材、彩色不锈钢板材和镜面不锈钢板材等中高端产品，开展不锈钢现货、期货交易和电子金融服务，培育废旧不锈钢回收、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制品、市场交易等相对完整产业链条，重点实施宝丰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废旧不锈钢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板、河南冠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锈钢管材等项目，形成不锈钢加工、交易、物流三大中心，建设全国重要的不锈钢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力争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达到 5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 新一代智能终端。依托平新产业集聚区，深化与中兴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主动对接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产业，不断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发展固网终端、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引进发展虚拟现实（VR、AR）硬件设备及 VR、AR 应用软件开发，同时围绕智能终端产品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精密配件，推动平顶山极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部智能固网终端和业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 亿元年产 1.2 亿只新型电子元器件等项

目尽快建设，全面构建我市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5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5. 智能制造装备。围绕先进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增材制造等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引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开展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和应用试点示范，加强系统集成创新，重点推动河南跃薪智能机械公司年产 300 套智能矿山工程机械、河南大豫航空公司年组装 500 架无人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先进机器人、无人机、智能矿山工程机械等产业规模。到 2020 年，产业规模明显扩大，初步形成我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6. 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积极推进整车制造快速发展。支持北京中力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作成立的新能源专用车项目在我市发展，引导舞钢神州永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舞钢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强化引进合作，参与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开发。围绕整车生产，积极引进电机、电控系统等上游关键技术生产企业，培植壮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规模，积极引进氢燃料电池等研发生产项目，推动我

市氢燃料电池研发产业化进程，支持本地企业氢资源就地转化，重点培育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叶县、舞钢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新能源汽车产业。争取到 2020 年，全市新能源专用车等生产能力达到 2 万辆，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建成全省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7. 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突出发展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和新型医疗器械，到 2020 年，力争产业规模突破 60 亿元，形成省内重要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基地。

化学创新药。加快发展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化学创新药的研制，支持我省首例国家一类创新药阿兹夫定临床试验及产业化研究，支持苯肼盐酸盐、丙肝新药 S9 医药中间体研制和家畜内脏制取医药中间体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消炎类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现代中药。推进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标准化建设，加快名优大品种中成药二次开发与临床新应用，挖掘经典名方，开发中药新药，推动细胞级超微粉碎、微波干燥防腐灭菌、中药口服液等新特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以圣光集团等骨干企业为龙头，集种植、精深加工、商贸流通为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

新型医疗器械。依托圣光医疗器械孵化园，积极引进国内

外高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推动新型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医疗保健、微创介入、电子医疗影像等产品高端智能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节能环保。突出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再生资源等技术装备及产品，到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20亿元，成为我省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重点发展非晶变压器、特大功率高压变频、高效换热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装备，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绿色环保建材、高效节能家电等产品，打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集群。

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以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为示范引领，重点发展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提升水污染治理装备、城市垃圾回收处理装备，积极发展高效膜材料及组件，培育壮大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集群。

再生资源技术装备及产品。重点发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等成套技术装备，建设宝丰县、舞钢市等省级静脉产业园。

节能环保服务。推行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培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形成1-2家销售收入超亿元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商务局

（二）新兴服务业产业集群

1. 冷链物流。积极申报中央、省财政支持冷链发展试点项目，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逐步构建覆盖农产品采收、产地处理、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探索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提高冷藏冷冻类农产品、食品冷链流通率，降低流通环节损耗率。支持引导河南省金牛足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国润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大香山商贸集团、平顶山市正成豫商贸有限公司、京博实业、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冷链物流企业分别在生产加工、农产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利用企业自身优势，扩大建设规模，拓展服务范围，实现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2. 新兴金融服务业。突出发展新生金融、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和跨境金融，培育壮大我市新兴金融服务业。

新生金融。重点培育和吸引集聚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商业保理、支付结算等金融企业，加快组建村镇银行、金融消费公司等法人机构，繁荣各类基金市场，推动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对接，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创新发展金

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积极引进和支持设立征信服务机构，通过创造、扩大信用产品和服务市场需求，引导支持各类信用信息开发和信用产品、信用服务创新，促进信用服务业较快发展。构建基于信用大数据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发展众筹、网络借贷、第三方支付、大数据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

移动金融。积极争取开展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建设移动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发展在线支付、手机银行、手机信用服务等移动金融。

跨境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中国（河南）自贸区金融创新工作，积极探索跨境人民币使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资本项目可兑换、外资金融机构准入等政策创新，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离岸结算、海外并购、出口信贷和保险、设备租赁等跨境金融业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配合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3. 云计算大数据。突出发展云计算服务、大数据生产流通和应用服务，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云计算服务。推进大型数据中心集中布局建设，积极引进通信、互联网、金融、物流等知名企业区域性数据中心在平落

户，支持发展公共云和行业云服务。鼓励我市大型传统骨干企业，超前谋划，建设绿色大型数据中心，推进产业融合，实现向智能制造和云制造转型。

大数据生产流通。规划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区，围绕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处理、交易、安全等全流程，加快发展大数据软件、硬件、内容、信息技术基础产品等，大力培育和引进大数据加工服务企业，培育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大数据产业集群。

大数据应用服务。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开展跨区域、跨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引进、培育数据服务和运营企业，推进社会保障、健康医疗、智慧交通等益民服务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发展大数据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4. 服务外包。积极承接软件技术服务、医药生物技术研发、动漫网游设计研发、工业工程设计等在岸和离岸外包业务，引导制造业企业剥离产品设计、电子商务、物流、精密仪器设备维修等服务业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快我市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创建，引进、培育一批服务外包龙头企业，不断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技局

5. 专业服务业。突出发展科技服务、中介服务和会展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扩大专业服务业规模。

科技服务。积极引进、培育科技服务机构，加快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和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平煤神马集团上海研究院、平高集团清华大学研究院、生态循环农业上海交大工作站、国家级高压开关重点实验室、省级高压电气（开关）工程实验室及开关试验站、省级特高压交流试验站建设，培育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服务集群。

中介服务。引进培育一批知名高端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发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等行业，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开拓资产重组、融资引资、国际商事等法律服务领域，壮大投资、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规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跨区域业务拓展能力。支持我市企业承接跨地区甚至跨境业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一批自主品牌。

会展服务。积极推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加快我市展馆基础设施建设，扶植培育 1-2 个对经济、产业促进作用突出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会展项目，不断扩大会展规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

6. 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对接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单一

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引导我市外贸综合企业、电子商务企业融入线上综合服务体系。发挥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引导我市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大力发展跨境营销，拓宽销售渠道。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不断提升完善现有园区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园区，形成集聚效应，鼓励支持园区开展跨境示范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7. 数字创意。突出发展动漫游戏、数字内容、创新设计，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

动漫游戏。大力发展动漫影视、手机动漫、网络游戏、应用动漫及衍生品，推动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显示技术、动漫生产与集成制作技术研究及应用。加快红莲动画创意和研发，打造《白衣仙子》产业集群，推出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手机动画片等动漫产品，以及小说、漫画、手机游戏、网络动漫表情等动漫衍生品，打造一座动漫创意产业园，促进动漫游戏产业集群发展。

数字内容。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等视听新媒体，推进传统媒体和文化艺术产品数字化改造，推出红莲动画研发的《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三国演义》四大名著动漫化电子阅读产品，以微动漫方式，对传统的四大

名著进行再创造和解读。培育壮大平顶山网络电视台、平顶山微视、广电信息网等新媒体，在有声读物、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出等领域形成一批数字内容精品和品牌。

创新设计。大力发展广告创意制作、影视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服务设计服务等，推动创新设计与企业发展、城市建设、品牌包装深度融合。重点加快大香山国学文化园、中原玉石城文化创意园等创意产业项目，带动创意设计业的提升与发展。

牵头单位：市文改办

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工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的领导，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发展重点，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涉及的市直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其中牵头部门要会同重点县（市、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共同组成专业团队，加快开展分析研判、招商谋划、项目推进等工作。

（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储备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达产一批的推进思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实行动态调

整，滚动实施。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大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土地、宽带网络等要素资源，加强配套能力建设，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三）完善园区配套功能。推动各县（市、区）优化产业布局，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规划发展新兴制造业产业园区，依托服务业“两区”和专业园区规划发展新兴服务业产业园区，并在用地指标、土地出让价格等方面倾斜支持，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高端创新要素在园区集聚。支持园区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创业孵化、综合服务、人才培养、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提升集群发展支撑承载能力。

（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方向，支持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骨干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将新兴产业纳入市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范围，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品牌。

（五）着力扩大开放招商。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充分

利用各类大型招商活动和自主举办的“华合论坛”，大力开展集群招商和产业链招商。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2016〕50号）精神，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研发机构，吸引人才（团队）来平创办企业。对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支持政策。

（六）加强统计考核评价。市统计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新兴产业集群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统计监测分析报告。强化对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的督导检查，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对进展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
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为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列支,申请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一、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服务等方面。

(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

利奖二等奖的，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

（二）获得驰名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50万元。

（三）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10万元。

（四）成功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五）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七）对获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的企业，给予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补助；对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多的金融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以上奖项、称号或者荣誉的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文件、证书或者公告为准。

二、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批

（一）奖补资金申报资料：

1.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申请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有关证书或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材料或报告等。

（二）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1. 县级组织申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2. 市级审查。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县（市、区）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查、分类汇总，形成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意见报市财政局。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意见进行审查，并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奖补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一）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奖补资

金，要专款专用，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参与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审查的工作人员，要客观公正、严格规范，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相关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全额追回已补资金，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奖补资金申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

平金文〔2021〕34号

各县（市、区）政府金融局（办）、高新区经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活跃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现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企业进行奖励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

（一）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县（市、区）财政按照 1: 1 比例承担。

（二）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县

(市、区)财政按照 1: 1 比例承担。

(三)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建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对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挂牌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企业融资奖励,需提供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融资合同、发行承销文件、资金入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三、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县(市、区)对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拟定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对县(市、区)的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市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的县(市、区)暂停拨付奖补资金或追回资金。

四、奖励流程及要求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应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申报上年 8 月 1 日至本年 7 月

31日项目资金申报，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可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企业签订协议、辅导备案等重大事项未在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备案的企业，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县（市、区）逾期不报送申请材料的，取消当年该地奖励资格。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被市政府或市金融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单位或中介机构，在通报批评当年及2个会计年度内参与的挂牌或融资项目，不得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奖补政策。

五、监督管理

（一）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作为我市推动企业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宣传推广、企业改制辅导、受理企业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资金申请等工作。

（二）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根据挂牌融资成功率、执业质量、职业道德等综合信息建立中介机构执业档案。对资信良好、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向社会和后备企业宣传推荐；对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中介机构，通过通报、列入黑名单等形式，提醒企业审慎合作，合作项目取

消奖励资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的通知》（平政金〔2017〕68号）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财企〔2022〕3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平顶山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纪要等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市级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围绕我市“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鼓励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分别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等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按预算编制要求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细化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拟订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市级财政按规定对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

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项目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围绕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制造业产业体系,重点支持: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等主导优势产业;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等新兴产业;氢能储能、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以财政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

第七条 支持政策如下:

（一）技术改造类

1. 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300万元的,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投资不低于100万元的,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国家或省财政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我市不再重复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二）国家级、省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1. 对获得国家或省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民口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5.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单项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6. 对经省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7.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资金。

（三）中小企业类

1.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省工信厅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对获得一、二、三等奖

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八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管理使用

第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与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信用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环节，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经其局长（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申报材料，优化申报流程，提升评审指标导向性、项目选择准确性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好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

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对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县（市、区）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审核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扣减当地专项资金分配额度

或对项目申报予以限制等。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财政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省、市确定需要市级财政支持工业企业的其它事项的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3年。《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企〔2019〕5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企〔2019〕

23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企〔2021〕4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平财购〔2022〕8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市政府实施方案，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积极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提高采购份额预留。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留份额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

（一）优化保证金管理。目前，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已取消投标、履约保证金，在招投标领域采购人应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采购需求，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以保函（保险）替代。采购人禁止收取任何

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要依法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占用。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新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障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联通，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为保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供支持。

三、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以及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最新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并将优惠政策编入采购文件，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

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按照要求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含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主管预算单位按照《办法》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告”专栏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按时反馈清理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本级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清理本地区招标文件、交易系统中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不相符的做法，切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到位。市级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于7月15日之前将清理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

（二）按时报送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尽快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项目（含招标投标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确实符合《办法》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采购人应就需求调查情况、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备查。

（三）定期报送执行情况。自2022年7月份起，市直各预算单位和各县（市、区）财政局于每月25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前一阶段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评审优惠情况、采购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四）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市财政局将适时对市直预算单位和各县（市、区）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022年6月27日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人民政府实施方案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积极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提高采购份额预留。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留份额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

（一）优化保证金管理。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我省已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在招投标领域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采购需求，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要依法及

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占用。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我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新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障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联通，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为保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供支持。

三、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以及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最新要求，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文件制作，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

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按照要求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含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同时,省财政厅完善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则嵌入采购管理系统中,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辟“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告”专栏。主管预算单位按照《办法》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按时反馈清理情况。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和文件及时清理废止。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本级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清理本地区招标文件、交易系统中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不相符的做法,切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到位。省级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6月30日之前将清理情况反馈省财政厅。

(二) 按时报送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尽快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项目(含招标投标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确实符合《办法》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采购人应就需求调

查情况、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三）定期报送执行情况。自2022年7月份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前一阶段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评审优惠情况、采购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内容）。市县财政部门于每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内容同上）。

（四）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主动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未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或者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抄送给本级审计机关。省财政厅将适时对省直预算单位和各市县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相关措施，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022年6月22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

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2022年5月3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 若干意见

平政〔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全市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培育成长、壮大规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鼓励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推动发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以下简称“股上市”），积极建立四类市场主体培育库，大力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下简称“四

库四转”），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实现“个转企”300户、“小升规”500家、“规改股”5家、“股上市”1家。到2023年，力争实现“个转企”600户、“小升规”1200家、“规改股”15家、“股上市”3家。到2025年，力争实现“个转企”1000户、“小升规”2000家、“规改股”30家、“股上市”6家，“四库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企业总体规模、群体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鼓励“个转企”，有效提高竞争力。

1.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以县（市、区）为单位，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重点培育库。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应纳入的要全部纳入“个转企”重点培育库。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个

转企”名称登记限制，开通“个转企”工商登记绿色通道，积极实施“先照后证”，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支持转型后的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文明诚信和各类许可，需要变更或重新办理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按规定积极给予办理。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和困难性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落实相关减费降税政策，依法制定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税收优惠措施，努力确保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税负不增加，减轻个体工商户转型顾虑和压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大“个转企”金融支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负责将“个转企”重点培育库企业清单向金融机构推送，金融监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将“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在融资需求方面优先扶持、优先满足。对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和信誉信用较好的小微企业，合理贷款定价，贷款利率尽量少上浮或不上浮。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给予硬件支持和资金奖励，提高“个转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给予相应减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小升规”，促进企业提能升级。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按照“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统计标准的50%和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数量不足1.2倍时可适当下调企业营业收入标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规上”企业培育库，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等方面辅导，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

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完善“小升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增加授信额度，加大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将升规3年内的中小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依法依规“进库纳统”。达到“规上”标准的企业，应当及时申报进入统计“规上”企业名录库，并依法依规报送有关企业信息和统计资料。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提醒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提供准确真实的统计数据。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大“小升规”奖励考核。对首次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并重点突出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再给予 3 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本地额外奖励政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根据各县（市、区）“规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大力引导“规改股”，规范改制优化营运。

1. **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生产效益稳定、可持续发展性强的企业纳入“规改股”企业名录库，重点培育发展势头良好、示范引领作用优的“规上”工业企业，引导和推动企业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改制，加强服务和指导。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积极解决改制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培育和支持市场中介发展壮

大，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投资、管理咨询及法律顾问等服务。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支持企业多方式融资。对改制过程中引入私募基金的，按基金投资额 1%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对股份公司提供信用方式融资增信的，对担保机构给予不高于 1%保费率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大“规改股”扶持力度。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新设立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公司。支持纳入市级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企业完成股改后，按照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给予企业服务费用 50%的补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仅完成股改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大力支持“股上市”，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1. **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动态数据、成长性等具体情况，优选一批“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按照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境外等不同市场上市的要求，分类、分阶段，有区别、有重点进行培育，实施专项推动、动态调整。实行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共推共育机制，建立推进企业上市首席服务官制度，由辖区县处级干部分包拟上市企业，推动解决辖区拟上市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构建最优上市环境。**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辅导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股权登记、产权转让等过程中，需要在项目审批、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评、税收证明、工商登记、房产过户、社保（公积金）证明等方面办理有关手续的，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办理，及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的审批问题，要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和“一次办妥”改革要求，实行联合办公、联审联批、特事特办、简化程序、“一事一议”，提

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支持设立持股平台。支持合法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投资我市，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新设或迁入我市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形式、实缴资本规模、经济贡献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分段奖励强化激励。上市后备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在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的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交易后给予400万元奖励。借壳上市后注册地迁入平顶山市的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原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成立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4个专项小组。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通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四库四转”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个转企”专项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改股”专项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股上市”专项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小升规”专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总体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零餐饮业、重点服务业分别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统计局负责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推进“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奖励企业的资金由受益县（市）政府、石龙区政府承担，市内五区由市级财政承担50%。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具体推进工作。

(二)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讲究工作方法,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精准推进工作落实,力争每月有进展、季季有成效、全年超目标。

(三)加大宣传,积极引导。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广泛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让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充分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激发其发展愿望,引导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增强责任感、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类市场主体齐头并进、竞相繁荣成长的良好局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附件:

1.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成员名单
2. “规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3.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分工一览表

2022年3月31日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高建立（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文海（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张 弓（副市长）

赵 军（副市长）

张树营（副市长）

王永记（副市长）

房国卫（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史长现（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会良（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会杰（市科技局局长）

吕文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袁银亮（市民政局局长）

贺大伟（市财政局局长）

侯树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光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东华（市统计局局长）
胡振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大伟（市商务局局长）
赵庆民（市水利局局长）
徐 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亢根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自召（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国权（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新旭（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庆煜（市税务局局长）
贾肖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彭 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冯国阳（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马 琳（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宝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杨建设（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局长）
韩春晓（汝州市市长）
朱志骞（舞钢市市长）

王代强（宝丰县县长）
李红民（郟县县长）
叶 锐（鲁山县县长）
文晓凡（叶县县长）
张伟民（新华区区长）
张 伟（卫东区区长）
陈 斌（湛河区区长）
甘栓柱（石龙区区委书记、区长）
刘明毓（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赵秀红（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高建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长现、孙国权、吕文卿、张新旭、黄东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专项小组成员名单

（一）“个转企”专项小组。

组 长：赵 军（副市长）

副组长：娄晓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国权（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个转企”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孙国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小升规”专项小组。

组 长：高建立（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 弓（副市长）

赵 军（副市长）

张树营（副市长）

李 春（市政府副秘书长）

娄晓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栓谨（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勤涛（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长现（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小升规”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史长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规改股”专项小组。

组 长：张 弓（副市长）

副组长：常勤涛（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文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规改股”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文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股上市”专项小组。

组 长：高建立（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 春（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旭（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股上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张新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规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规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入库标准以统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入库申报。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入库申报。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

市商务局统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业企业培育库，协调解决企业入库申报事宜，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负责做好限额以上批发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上住宿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小升规”整体工作，具体负责重点服

务业“小升规”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业和物流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督促指导仓储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邮政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水利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环境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卫生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业企业入库

申报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体育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社会工作行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附件 3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分工一览表

序号	“四库四转”工作分类		责任单位	
一	“个转企”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二	“规改股”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股上市”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	
四	“小升规”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规模以上工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建筑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业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	批发业*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住宿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零售业		市商务局
		餐饮业		市商务局
4	规模以上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和物流业	市交通运输局
			仓储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邮政业	市邮政管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	市水利局
			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设施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卫生行业		市卫生健康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市商务局		

5	规模以上 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市发展改 革委	市科技局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	文化娱乐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		市教育体育局
		社会工作行业			市民政局
带*为重点支持行业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2 部门关于 印发《平顶山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工信〔2024〕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商务局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平顶山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信部联规〔2024〕105 号）和平顶山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更换专班〔2024〕1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业领域主阵地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一转带三化”行动和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

进“7+12”产业链群建设，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鼓励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建立激励和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推广应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坚持硬件更新与软件升级相结合。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坚持扩大内需与优化供给相结合。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发挥我市产业基础优势，强化项目引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和消费品供给能力和水平。

到2027年，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150个左右，有效益的投资和有潜能的需求水平显著提升，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

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建成 50 个智能工厂（车间）、50 个绿色工厂（园区）。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程机械、铸造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机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铸造行业更新数字式感应中频炉、自动造型机、自动上料车、自动浇铸机。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深入组织开展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排查，确保应查尽查、拉单建库、按期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绿色生产设备改造。落实省、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用能工序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及相关能效标准先进值，参

照全省重点产业链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指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焦化行业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推进焦化企业清洁生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建筑陶瓷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石墨行业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对生产设备工艺进行绿色化改造，加速基于 MES 系统的生产线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本质安全设备提升。推动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加大民爆行业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

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端先进设备更新。针对我市电气、尼龙、纺织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改造，在高端装备领域，鼓励研制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鼓励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聚焦“装备互联、系统互通、数据互享”建设内容，打造覆盖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工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试验检测设备升级。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智能制造设备应用。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节能节水设备推广。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风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固废处理设备提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废塑料加工行业更新自动拆包、全线自动清洗、智能光电材质分选、色选、在线改性造粒等设备；废纸加工行业更新干式散包除渣机、鼓式碎浆机、盘式白水回收机等设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夯实数字基础。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 增强供给能力。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电气装备、矿山装备、机车制造等传统优势装备，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等新兴装备，加快布局氢能装备、储能装备等战略前沿装备，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加强消费品行业供给支撑，发挥市场规模优势，深入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战略，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双招双引”，加大新品研发力度，提高工业设计水平，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扩大高质量产品供给，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标准牵引。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推广《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策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坚持市县联动，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各级财政重点支持范围。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充分发挥省级、市级投资基金带动效应，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

展改革委、税务局、市政府办公室、人行平顶山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企业服务。将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7+12”产业链群培育的重要内容,强化服务支撑。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高
水平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平顶山市白
龟湖科创新城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办〔2024〕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
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支持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若干
措施（试行）》《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已经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关于支持平顶山市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

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以下简称科创新城），是市委十届四次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动平顶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为贯彻落实省委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把科创新城打造成为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成为平顶山市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特制定如下措施。本措施适用于在科创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选址在科创新城的建设项目。

一、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一）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5亿元的科创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二）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在科创新城范围内，对于市本级、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谋划的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且具备发债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优先安排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新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配合）

(三)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建立科创金融风险补偿分担机制，设立信贷风险准备金，用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服务领域，扩大“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规模，科创贷款年度新增5亿元以上的，每年按照新增科创贷款0.1%的比例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补。鼓励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对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加大对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参与科创新城建设的信贷投放力度，信贷投放情况纳入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人行平顶山市分行配合)

(四)加强担保、保险融资服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企业开展“见贷即担”的批量增信业务，对我市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上市后备等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担保支持的，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不高于1%的保费补贴；对通过融资担保机构取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项目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的9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以上政策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研发费用损失等保险业务，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发生保险理赔的，按照赔付金额的10%给予保险机构补偿，单个保险机构每年补

偿最高 10 万元。当年结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本息的，对由企业负担发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 60%、每家企业不高于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鼓励基金运作。支持金融机构与产业基金合作，鼓励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参与，探索发起设立天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引导基金，大力引进私募基金。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基金，实缴资本规模 2 亿元（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投资我市科技型企业项目承诺持股 2 年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 100 万元，每家基金管理机构累计奖励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配合）

（六）支持资本市场融资。科技型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实现融资，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我市的，按照募集资金的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 万元。支持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发行中小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债券实现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配合）

二、支持科创平台载体建设

(七) 加快布局高端研发平台。推进省级布局的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建或整合资源，支持尧山实验室、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依托市内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引导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参与，围绕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大力引进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国内知名大院名校进驻科创新城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配合）

(八) 大力支持高层级研发平台载体建设。对新创建或进入重组序列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九) 加强科技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对上年度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机构、企业）、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连续 3 年按照其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运营补贴，每年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加强科创平台载体运营期扶持。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经其批准单位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其批准单位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河南省中试基地，经省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等次的，按照省奖励资金 1:1 比例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奖励；对省级产业研究院运营的奖励，参照河南省中试基地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支持企业集聚发展

（十一）引进总部、上市挂牌企业。在科创新城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的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市外企业，将其注册地迁入并实现正常运营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对市外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

企业，落地一年后仍在有效期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5 亿元（含）以上、1 亿元（含）至 5 亿元、1 亿元以下三个档次，在第二年度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引进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企业。对新引进的网络运营、信息服务、软件和科技服务、智能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等企业，在我市落地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互联网+”或数字产业化项目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开办资助，开办资助分两年按 50%、50%的比例兑现；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十四）引进专业服务型企业。对新引进的金融、法律、信用、贸易、咨询、人力资源、会展广告、会计税务、知识产权、评估等领域专业服务型的中小企业（机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6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配合）

（十五）引进第三方运营企业。对科创新城楼宇或商业运营主体，按照区域业态规划要求，引进配套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休闲娱乐、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和品牌，经营年限 3 年以上，且年纳税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中小企

业，经认定，每引进一家，给予运营主体 5 万元奖励，同一运营主体最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十六）“先投后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优先实行“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遴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期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份；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型企业步入自我发展阶段后，财政投入资金形成的股份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配合）

（十七）鼓励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对新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企业 1700 元/件奖励；对新注册国际商标的，给予企业 4000 元/件奖励；对拥有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70 件且 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达到 15 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 7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知识产权领军、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八）鼓励企业参与双创大赛。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新获奖企业给予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同届获奖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九）支持企业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对科技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绩效突出的，按照国家和省实际拨付经费的 3%—5%，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明确要求地方配套的科技创新项目，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十）给予企业场地购置租赁优惠。在科创新城核心区范围内，科技型企业或中小企业购置新开发的办公、商业用房的，对购房所缴纳的契税进行全额补贴；规模较小的科技型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对 100 平方米（含）以内的租金全额补贴，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的租金减半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 万元；规模较大的科技型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对 300 平方米（含）以内的租金全额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部分的租金减半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9 万元。以上租用办公用房补贴期 3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房产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支持引培优秀创新人才

（二十一）引进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一批院士专家、产

业领军人物、创新创业团队开展科研攻关或创办科技型企业，经认定为 A、B、C 类人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启动资金，用于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对科创新城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建立人才认定快速响应机制，由原每年组织一次集中认定，调整为根据需要及时认定，切实提升认定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二）建立引才激励机制。鼓励柔性引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科创新城兼职，当年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经认定，享受对应人才政策待遇；对在科创新城实施职务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可减按 50% 计入科研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探索“科创飞地”引才，入驻人才参与我市人才分类认定，享受对应人才政策待遇。实施市场化引才，对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 E 类以上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 50% 的补贴，每人补贴最高 5 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贴最高 20 万元。实施“揭榜挂帅”引才，对引进的关键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经认定，可享受对应人才政策待遇，最高按双方实际支付研发经费的 3% 给予发榜单位后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

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三)设立人才专用编制。设置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调剂300名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并根据科创新城建设和发展需求逐步追加编制数量，按照“总量控制、循环使用、人走编收、空编置换”方式，向科创新城重点产业领域精准投放，实行“事业留编、企业用人”，5年服务期满后，可选择继续在企业工作或安排到高校、事业单位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四)优化提升人才服务。建立首席人才服务官制度，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为科创新城重点企业、科创研发平台和高端人才提供专项人才服务。规划布局以人才为主题的开放型休闲公园，建设“白龟湖人才之家”，提升人才服务信息化水平，打造集政治引领、政策服务、引智助创、休闲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联系服务人才专属阵地。完善人才服务业态，鼓励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设立服务窗口，为科创新城区域内科技、商务、金融等人才提供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五)落实人才安居保障。建设一批院士专家公寓和高层次人才公寓，按照“配套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拎包入住即可入住”原则，首批规划不少于500套，其中院士专家高品

质公寓不少于 30 套。D 类人才 3 年内享受免租金入住，E 类人才 3 年内享受租金减半入住，租住期满可申请续租或按照市场价 80% 购买该公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二十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建立科创新城建设重大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或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实行投资项目审批“精准前期、全程代办”服务，一张“点菜单”、全程帮代办，一次性告知企业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根据项目需求，可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新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配合）

（二十七）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科创新城集中开发地块，在土地供应前，实行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区域评估和普查。对科创新城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根据项目情况，可一次报批或分期分段报批用地；各类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新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八）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支持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企业债券、申请项目贷款及信托

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创新城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配合）

六、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二十九）鼓励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集群注册”试点、“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创新环境系统性改革示范区、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三试点、两示范”，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免费帮办”等市场准入服务改革提升，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配合）

（三十）发挥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成立创新集团、人才集团，参与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城市配套等领域的建设运营，积极跟投、参股科技型企业，按照其实施基础设施、城市配套等公益性项目情况给予奖励。完善落实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考核、激励机制，将其深度参与科创新城建设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十一）实行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深入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树立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的鲜明导向，营造更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对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

个人在资助项目或者支持企业、团队和人才创新创业等科创新城建设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但因缺乏经验或者因客观条件限制、应对突发情况、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主观故意出现偏差失误，经认定后予以容错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平顶山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动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平更换专办〔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6月5日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平顶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2024〕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打好政策组合拳，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循环利用三大行动，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塑造产业新动能，拓展消费新空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

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超期服役的老旧设备。力争到2025年完成存量燃煤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妥善化解安全风险。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在化工、医药、食品、电子等重点行业升级试验检测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围绕工业固废产生行业，提升固废处理设备，升级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

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补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供给能力短板，开发智能化、适老化家电家居产品，积极打造新装备，多元拓展新产品，加快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积极推广先进节能设备。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用能设备集成化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加强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建设。组织重点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重点用能行业、工序对标先进，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鼓励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

积极推广智能制造设备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进企业应用5G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煤矿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加快智能化改造，对采掘（剥）、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等生产环节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优化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升级。推进建筑配套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 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和建筑节能改造。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 更新后须满足经济适用、安全耐久、运行平稳、绿色环保和通信畅通等要求。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 实现无障碍通行。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 等要求, 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 包括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 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结合城市更新、“三区一村”(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 推进建筑节能改造, 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发展装配式建筑, 支持绿色建材下乡。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 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推进“平

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处理工艺陈旧、设备设施不达标的自来水厂更新改造，按照高能效、智慧化运维管理要求，重点推动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动供热企业燃煤锅炉替代，重点推动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加大高效能换热器、变频水泵推广使用力度，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持续实施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序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存储设备和不符合现行要求的钢瓶，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液化石油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污水处理厂开展高效低能耗设备更新，建设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以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公厕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可回收物分拣设备、垃圾分类设备等重点，推动耗能高、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防涝、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监测物联网，建设平顶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升级。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推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全市申请更新的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按规定程序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持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老旧小”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机装备报废更新。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

策支持力度，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强对花生收割、玉米免耕精播、秸秆青贮等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和丘陵山区、设施农业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的推广和技术培训，强化协同攻关，整体提升耕种收、种养加等各环节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作物生产特点和种植地区条件，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到2027，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教育设备更新升级。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提高教学、科研及实训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广在线教育、远程教育和混合式

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并及时更新。支持中小学教育设备和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六）推动文旅设备更新升级。以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数字化智能化等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依托“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标识数字化项目，打造文旅智能化、产业化新模式，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增强游客体验感、幸福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七）推动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速国产设备替代步伐，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普及应用。实施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以电子政务外网为骨干，建设贯通市、县、乡、村的卫生健康业务专网，

探索 5G 在卫生健康行业的多场景应用。优化改造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提高全域便民惠民、行业治理、政务服务等能力。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平台、县级卫生健康业务平台一体化管理和集约化建设，建设县级数据中心，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设施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鼓励有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客车和汽油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以旧换新小程序为渠道，提供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领入口。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加大优惠力度，拓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消费空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支持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家电销售、服务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支持重点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重点方向，开设“线上+线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各地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范围，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市商务局负责）

（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支持采用装配化装修模式。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应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技术，联合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资源循环利用行动

（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支持回收拆解企业设立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规范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引导家电销售企业或经销商合理布局回收网点、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二手汽车、家电等企业拓展线上交易平台，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支持建设二手商品电商产业综合服

务平台和二手商品电商物流体系。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临时出口许可证。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支持由“经纪模式”转向“经销模式”。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资源再生利用体系。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全市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无废城市”建设，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开展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谋划建设一批再生金属、退役动力电池、废旧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

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保障

（一）突出标准引领。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推动实施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大力支持标准河南建设，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河南省地方标准的完善和提升，强化节能环保、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供给。实施标准化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教育设备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制修订一批绿色、节能、高端装备、新材料、基础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技术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与回收理念。（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供给保障。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

品牌”行动，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在电气装备、矿山机械装备、环保装备、机车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品牌、产业集群品牌。深入实施产业招商倍增行动，聚焦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以原料供应、成品制造、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招引方向，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乡贤招商等，加快高位嫁接，延链中高端，形成“新制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省级财政专项等资金支持范围。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足用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教育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老旧柴油货车等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上级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机制，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开展家用电器、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统筹上级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加大市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进一

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金融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动态精准梳理全市需金融支持的项目融资需求清单,适时向市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推介,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汽

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鼓励各级投融资公司积极担保承接设备更新项目，撬动社会力量参与设备更新。（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平顶山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用地规划中划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重点产业链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常态化受理定期化研究论证基础研究重点和重大项目指南，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形成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和自主创新产品

迭代等机制，择优推荐一批省级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健全政企、上下游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